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是区政府直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水利规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区域内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作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参与拟订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水能资源保护管理规章制度。3.负责水资源的保护工作。拟订城乡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泊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审查区域内江河、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排污口；指导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4.负责计划用水、节约部门（单位）职能、部门组成情况等。用水工作。拟订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方法，编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5.承担水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责任。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6.承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的监督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7.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及后期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方案，监督检查移民后扶资金、项目实施工作。8.组织、指导水域及其岸线、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以及江河、湖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治水害规划和河道防洪调度方案，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拟订河道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按分工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气象、水文等提供的信息，及时做好汛期工作。9.负责防治水土保持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承担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的责任，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验收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10.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城乡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利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11.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12.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执法、各项工程安全等情况进行督查。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江津区水利局内设11个科室：办公室；财务科；规划建设科；水利水保科；水资源科；移民工作科；水生态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安全科；群众工作科（法制科）；机关党委。

**（三）机构设置**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下设5个参公单位：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重庆市江津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站;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江津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江津区水利局下设5个事业单位：重庆市江津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站；重庆市江津区清溪沟水库管理所；重庆市江津区四面山水库管理所；重庆市江津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重庆市江津区三峡工程后续发展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69,572.92万元，支出总计69,572.9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799.36万元、增长84.18%，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54,961.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217.40万元，增长91.21%，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961.06万元，占100.00%；年初结转和结余14,611.86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40,149.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274.39 万元，增长83.54%，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617.09万元，占9.01%；项目支出36,532.81万元，占90.99%。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9,423.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524.98万元，增长85.07%，主要原因是增加鹅公水库支出结转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572.9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799.36万元，增长84.18%。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235.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65.20万元，增长32.79%。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948.34万元，增长264.86%。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564.61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19.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50.06万元，上升13.90%。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332.61万元，增长112.62%。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180.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959.61万元，增长106.58%，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16.36万元，占0.09%，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25.10万元，占3.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2.87万元，增长19.70%，主要原因是增加抚恤金和去年清算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189.88万元，占1.08%，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节能环保支出210.85万元，占1.20%，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款河库管护经费和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费。

  （5）农林水支出16,446.39万元，占93.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092.53万元，增长123.64%，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130.85万元，占0.7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3.64万元，下降36.01%，主要原因是机构人员调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17.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08.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48.24万元，增长183.80%，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608.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4.83万元，增长130.61%，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4,047.2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6,242.69万元。本年收入24,725.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752.20万元，增长313.91%，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本年支出22,530.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124.33 万元，增长251.70%，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并增加鹅公水库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3.8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0.60万元，下降67.9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97万元，增长33.35%，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增加下属单位公务接待支出，增加下属单位2辆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上年一致。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上年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5.98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和维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整治、灌区及农田水利等项目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02万元，下降60.0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审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05万元，增长23.61%，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增加下属单位2辆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7.90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6.58万元，下降77.0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92万元，增长58.62%，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增加下属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140批次1,10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1.81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99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8.8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4.83万元，增长130.61%，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增加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3.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4万元，下降24.6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减少不必要会议。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16.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72万元，增长146.53%，主要原因是精简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增加下属单位费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4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1.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1.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1.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1.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52%。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和预案编制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3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委托第三方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32项，涉及资金60,94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指标设置合理。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667.41万元，完成预算的66.74%。主要产出和效果：维修供水工程50处，保障供水工程良好运行，实现供水质量达标，覆盖服务人口15万人。

|  |
| --- |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2020年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费 | 自评总分（分） | 96.67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
| 联系人 | 刘春 | 联系电话 | 13708309175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总量 | 1000 | 总量 | 667.41 | 66.74% | 6.67  |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67.41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全区129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 | 完成全区129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供水工程完好率达9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供水数量 | 立方米 | ≥18000000 | 18000000 | 100 | 5 | 5 | 　 |
| 质量指标 | 供水工程完好率 | % | ≥90 | 90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供水施救率 | % | =100 | 100 | 100 | 20 | 20 | 　 |
| 成本指标 | 维护成本 | 万元 | =15 | 15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收取水费 | 万元 | ≥6000 | 6000 | 10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供水受益人口 | 万人 | ≥132 | 132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供水水源地 | 处 | =129 | 129 | 100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供水工程良好运行 | 处 | =129 | 129 | 100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供水用户满意度 | % | ≥95 | 96 | 100 | 10 | 10 | 　 |
| 说明 | 无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7519648。